

主编 高永志 强兴华

涉外金融業務指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涉外金融业务指南

高永志 强兴华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京)新登字038号

涉外金融业务指南

主编 高永志 强兴华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武汉工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8.875印张 180,000字

1993年6月第1版

1993年6月武汉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定价: 6.00元

ISBN7—5005—2100—6/F·1986

顾 问 杨其广 张振铭

主 编 高永志 强兴华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华庆 任永光 杨丽萍 张淮利 和广北
姚济奇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忠智	刘卓恒	刘祖繁	卢爱民	孙衍琪
邵天光	杨永曜	杨学澎	余 忠	陈益勇
宋晓卿	张振铭	张淮利	苏德新	金 钊
单春梅	修长新	姚济奇	贺 颖	殷 荔
唐莹莉	屠 辰	黄治敏	常 勇	曹 毅
樊家言				

序 言

改革开放的春风，为神州大地唤来了勃勃生机。中国企业走向国际市场，参与国际分工，是一个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如何加快改革、扩大开放、走向世界，已成为中国理论界、金融界、企业界探讨、实践的一个热点问题。

前所未有的大好形势是来之不易的。曾几何时，人们把市场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制度，把境外投资、跨国经营看作为资本主义经济发达国家的“专利”。社会主义国家的企业，在坚持自力更生的同时，是否需要对外开放？在积极引进外资的同时，还能否到境外投资？“引进来”、“走出去”与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经济的目的是否一致？它们的经济活动是什么经济规律起支配作用？境外投资、跨国经营，有没有能力到国际市场上“闯关”？等等。长期以来，这些理论上的困惑以至禁锢，使人们不敢想，更不敢闯，只能小心翼翼地关起门来搞建设。其后果，世人皆知，凡是走这座独木桥的国家，在发展战略研究上走进了死胡同，在世界经济角逐中成为落伍者。

党的十四大，对我国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做了科学总结，精辟地提出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一个重大突破，也是实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战略目标的一个伟大里程碑。用马列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科学理论武装起来的中国人民正大

踏步地走向世界。

为了增强综合国力，必须从广度与深度上扩大参与国际分工，从“敞开国门”到“跨出国门”，以便充分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学会组织国内经济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两套本领。金融作为最灵敏的经济杠杆无疑起着重要作用。目前，我们所面临的状况是：一方面企业缺乏这方面的经验，另一方面国际金融市场却充满了机遇与风险，加之中国又是一个实行外汇管制的国家，就很有必要告诉企业如何利用外资，如何引进技术和管理，同国外企业合作有哪些途径和方式，怎样到境外投资办企业等问题。为此，《金融时报》编辑部组织金融界从事实际工作和政策研究的同志撰写了《涉外金融业务指南》系列文章，在报上连载。这些文章体现了政策性、实务性、可读性等特点，受到经济界、金融界与企业界的好评。现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汇集成书出版，这是《金融时报》编辑部和《涉外金融业务指南》作者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精神、促进对外开放所作的一件很有意义的实事。

理论、政策、规章是以实践为前提的。我国全面的涉外金融业务，尚处在起步阶段，而且本书汇集的文章发表在党的十四大之前，书中所作的政策性和实务性介绍，肯定会有这样那样的不足之处，有待于在今后深化改革的实践中逐步完善。

邓小平同志是我国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总设计师。愿以他的精辟论断作为本文的结束语：“关起门来搞建设是不能成功的，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

张 振 铭

1992年12月4日

目 录

第一章 对外贸易外汇业务	(1)
第一节 国外产品的进口.....	(1)
第二节 国内产品的出口.....	(3)
第三节 “三来一补”业务.....	(6)
第二章 对外非贸易外汇业务	(10)
第一节 对外承包工程	(10)
第二节 对外劳务输出	(12)
第三节 涉外旅行社	(15)
第四节 寄售与维修业务	(18)
第三章 国际结算业务	(22)
第一节 国际结算及其工具	(23)
第二节 进口结算业务	(35)
第三节 出口结算业务	(39)
第四章 涉外保险业务	(49)
第一节 涉外保险的投保手续及保费计算	(49)
第二节 涉外保险的主要险种	(53)
第五章 在国内市场筹集外汇贷款	(61)
第一节 外汇贷款的业务种类	(62)
第二节 使用外汇贷款的基本条件	(74)
第三节 申办外汇贷款的程序	(77)

第六章 在国际市场筹集资金	(80)
第一节 直接筹措外资的机构、条件及手续	(80)
第二节 利用外资的方式	(81)
第三节 国际融资租赁业务	(84)
第四节 外汇担保	(88)
第五节 在国际资本市场上发行债券	(90)
第七章 如何吸引外商投资	(96)
第一节 外商资信的调查	(96)
第二节 外商投资需办理的手续	(98)
第三节 外商出资的形式	(104)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收支的平衡	(106)
第八章 境外投资	(110)
第一节 投资国家和地区的选择	(111)
第二节 投资项目的选择	(113)
第三节 投资方式的选择	(114)
第四节 境外投资的外汇管理	(115)
第九章 进入我国外汇调剂市场的条件与交易程序	(118)
第一节 进入外汇调剂市场的条件	(118)
第二节 外汇调剂市场交易程序	(120)
第十章 汇率风险的防范	(123)
第一节 汇率变化的主要因素	(123)
第二节 汇率变化对企业的影响	(128)
第三节 汇率风险的防范手段及其应用	(130)
第四节 代客外汇买卖	(145)

第十一章 我国外汇管理的基本内容.....	(151)
第一节 我国外汇管理的基本内容.....	(151)
第二节 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及其处罚.....	(153)
附 录.....	(158)

第一章 对外贸易外汇业务

第一节 国外产品的进口

进口一般是指一国向他国购进商品,用于国内生产和非生产消费的全部贸易性业务。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先进设备以及国内市场短缺的产品,对于发展生产,改善人民生活,加快我国经济建设的步伐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进口产品的分类

进口产品从性质划分,可分为机电产品和一般产品两大类。机电产品包括机械、电子类的技术项目、设备和相关的零部件。除机电产品以外的其他产品均属于一般产品。

根据管理的需要,进口商品分为许可证商品和非许可证商品。许可证商品是国家对进口规模加以必要限制的商品,包括国家进口计划列明(即配额)和经贸部颁发的进口许可证商品。除此之外的其他商品为非许可证商品,在不突破宏观规模的前提下进口,一般不会受到限制。

二、进口经营权

进口经营权是由经贸部正式批准,在国家政策、法规允许

的范围内,可直接与外商洽谈进口贸易并能成交的权利。按经营范围可分为代理进口权和自营进口权两种。

代理进口权是指除可经营自身的进口业务外,还可代理其他企业办理进口。享有代理进口权的企业一般都是专业外贸公司。具有自营进口权的企业则只能经营本企业所需产品的进口业务,而不得代其他单位进口。

三、委托进口的程序

目前,国内多数企业还没有自营进口权。这些企业需要进口时,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有正当外汇来源的前提下,首先要寻找国内有代理进口权的外贸公司,洽谈委托进口的有关事宜。当外贸公司承接委托后,双方应以委托进口的“订货卡片”确立经济关系。然后分别按下列情况办理报批手续:

1. 进口机电产品,由委托方填制“机电设备进口申请表”报机电设备进口审查办公室审批。在取得机电设备审查办公室核发的“机电设备进口批准证”后,再分别向当地政府的计划部门和经贸部门报批。

2. 进口一般产品,由委托方持“订货卡片”分别向当地政府的计划部门和经贸部门报批。

企业办妥上述批准手续后,即可向外汇调剂中心申请买入调剂外汇和通过外汇管理部门将外汇调拨给代理进口的外贸公司。

四、企业申请进口付汇的程序

有进口经营权的企业,在上级批准的经营范围内,首先应

就已确立的进口意向,与外商进行贸易洽谈,商定后签订合同。如属于进口许可证商品,需向国家授权的审批机关申请进口许可证。然后即可按照合同规定的条款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付汇。其程序为:

1. 无论使用哪种付款方式,均需填制“外汇额度支付书”,凡属进口机电产品,还需填制“机电设备进口用汇支出申请书”,连同机电设备审查办公室签发的“机电设备进口批准证”送外汇管理部门审批。

2. 信用证项下的付汇,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开证时间申请开出信用证。在申请开证时,需提交“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申请书”和进口合同。

3. 托收方式的进口付汇,需提交银行的“企业委托银行付款通知书”和有关合同、发票。

4. 汇款方式的进口付汇,需提交有关合同和提单或发运证件。

办妥以上批汇手续后,企业就可以到中国银行等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对外付汇手续。

第二节 国内产品的出口

一、什么是出口

出口是指国内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将生产、加工的产品(包括技术和软件)销往国(境)外的国际贸易行为。此外,根据国家规定,由经贸部批准的“以出顶进”项下的国内销售

产品以外币计价结算所收取的外汇,也列入销售企业的出口收汇,视同出口。

二、出口产品的分类

从产品性质划分,可分为机电产品和一般产品。机电产品系指机械、电子(包括电器)设备及其相关的零部件、元器件。一般产品是指除机电产品以外的其他产品及原材料。

从出口管理划分,可分为配额产品和非配额产品。配额产品亦称许可证产品。凡国家计划列明的产品和经贸部颁发的《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目录》中列明的商品,属于我国主动配额的出口产品。受进口国家和地区限定我国出口产品规模的,则属于我国的被动配额产品。除许可证以外的其他产品均属于非配额产品。

从贸易方式划分,可分为一般贸易、进料加工、来料加工、易货贸易等。一般贸易,即出口中的货(国内产品)、款(外商的外汇)交易。“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都是由外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出成品后复出口的贸易方式。所不同的是,前者先用外汇进口部分或全部原材料,加工出成品后再出口。后者则由外商提供全部原材料(不结算料款),加工出成品出口时,只结算工缴费。易货贸易是以货换货的贸易方式。

三、出口经营权

出口经营权是指经国家经贸部批准授予在对外贸易中具有法人资格,并可直接与外商进行出口贸易的权利。按经营范围可分为代理出口权和自营出口权两种。

具有代理出口权的外贸企业除可经营本企业的出口产品外,还享有接受其他企业委托,代理出口的权利。目前只有各专业外贸公司具有代理出口权。而具有自营出口权的企业,只能经营本企业的产品出口,不得代理其他企业委托的出口。

四、委托代理出口的有关事项

目前,多数国营大中型企业尚无自营出口权,产品出口需经过有代理出口权的外贸公司承办。具体情况有两种:一种情况是生产企业以人民币卖断的方式将出口产品出售给外贸公司,出口过程中的盈亏由外贸公司承担。这种方式可以使生产企业及时得到销售货款,有利于资金周转,但出口收汇后生产企业不享受外汇分成。另一种情况是生产企业将产品交由外贸公司代理出口,出口过程中的盈亏由生产企业承担,外贸公司只收取一定比例的人民币代理手续费。俟出口收汇后,通过银行结汇的人民币作为产品销售收入划归生产企业。这种方式对生产企业来讲,资金周转相对较慢,但可获得一定比例的外汇分成。

五、有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办理出口收汇的程序

在产品出口前,应与外商签订合同(如系许可证产品,须办妥国家授权审批机关签发的出口许可证);在产品出关发运前到当地外汇管理部门领取“出口收汇核销单”;填制出口货款发票和海关申报单;持以上单证连同出口产品到海关办理报关、发运手续。然后,根据《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出口收汇核销单”的存根连同“海关报关单”和发票及

时送外汇管理部门备案。同时,凡属于“信用证”或“托收”方式的货款结算,出口企业还应及时向银行交单索汇。银行将出口货款收妥后出具“结汇水单”交出口企业。再由出口企业将“出口收汇核销单”的正单同该笔收汇的结汇水单配齐,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出口收汇的核销手续。

第三节 “三来一补”业务

“三来一补”是指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其中“三来”又统称为“加工装配”。“三来一补”不仅是国际贸易中一种灵活的贸易方式,也是以商品信贷为主要特征的一种利用外资形式,是我国对外贸易的一个组成部分。

一、“三来一补”业务的特点和范围

(一)“加工装配”业务的特点和范围

“加工装配”是指由外商提供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必要时提供某些设备,由我国企业按对方的要求进行加工和装配,成品交给对方销售,我方收取工缴费的一种贸易形式。外商提供设备的价款,我方用工缴费偿还。也可将运进的原料和运出的成品各作各价,分别订立合同,我方赚取差价,并用以偿还设备价款。或者由外贸部门同外商签订合同,承担加工装配业务,然后组织工厂生产,外贸部门同工厂之间按购销关系办理。

(二)中小型补偿贸易的特点及范围

中小型补偿贸易,主要是指国家重点的大型补偿贸易项

目以外的一般轻纺产品、地方中小型矿产品和某些农副产品，由外商提供技术设备和必要的材料，我方进行生产，然后用生产的产品偿还的一种贸易形式。这种贸易原则上要用引进技术、设备所生产的产品返销对方，进行直接补偿。直接补偿确有困难，或者以其他产品偿还对扩大出口更为有利时，在不影响完成国家规定的调出任务的前提下，也可以用该企业生产的其他产品进行间接补偿，并根据间接补偿的返销产品性质向相应管理部门报批。

开展补偿贸易，要尽可能直接利用设备出口国的出口信贷，包括中国银行在国外统一筹措的买方信贷，并且必须和返销产品进行补偿相结合。使用国外贷款，进口材料在国内制造设备或直接购买国内设备，然后用这些设备所生产的产品偿还贷款本息，也是补偿贸易的一种形式。易货贸易不属补偿贸易范围。

二、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的审批办法

（一）开展“加工装配”业务的审批

1. 除国家限制来料加工装配的商品外，其他商品开展加工装配按以下办法审批：

国务院各部委直属工业生产企业开展来料加工装配业务，由各企业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各外贸（工贸）总公司进行的来料加工装配业务，由本公司总经理审批，报经贸部备案。

各地开展来料加工装配业务，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由各地经贸厅（委、局）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 如确需开展国家限制的来料加工装配业务,必须报经贸部特批并下达年度出口控制指标。

(二)开展中小型补偿贸易的审批

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凡不需要国家增拨原材料,不影响燃料、动力平衡,产品不涉及国外市场配额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委(厅、局)审批;凡涉及上述问题,须事先报国家计委会同经贸部等有关部门审查批准。

三、“三来一补”的外汇结算及有关外汇管理规定

(一)外汇结算方式

1. 互为托收。外商将原材料或元器件、设备运往我国后,以承兑交单(D/A)的托收方式经银行向我方托收货款;我方企业加工成品出口返销时,以即期付款交单(D/P)方式经银行向外商收汇,部分收汇用于抵偿或支付外商的 D/A 托收款。

2. 对开信用证。由我方加工企业经银行开出购买来料、来件的远期付款信用证,由外商开来购买返销产品的即期信用证,差额为加工费。

3. 单边结算。外商来料或提供的设备不作价结算,我方企业的产成品出口后以跟单托收方式或凭外商开来的信用证收取净额加工费或补偿产品货款。

4. 汇款方式。由外商先汇入加工费或货款再交加工或补偿产品的预付方式,或我方先交成品,再由外商汇入加工费或货款。

(二)开展“三来一补”的外汇管理有关规定